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铭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6 元/股，最终发行股数为 10,00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18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689,622.6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910,377.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3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79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922.21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3.06
	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B3	1,000.00
	现金管理收益	B4	133.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36.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68
	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C3	9,000.00
	现金管理赎回	C4	8,0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5	31.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458.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6.74
	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D3=B3+C3-C4	2,000.00
	现金管理收益	D4=B4+C5	164.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863.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63.6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和2024年7月两次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

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财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3202506464	8,043.82	活期存款
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301040160021453538	13,200,365.94	活期存款
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3202506460	5,427,556.74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银理财幸福 99 添益（稳盈）35 天周	2,000.00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2.3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已到期收回。

（五）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母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天铭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20 号），认为天铭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铭科技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铭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铭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天铭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天铭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791.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5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	否	13,627.75	3,842.46	11,501.46	84.4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63.29	1,693.73	1,956.94	61.8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91.04	5,536.19	13,458.40	80.15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厂房、办公楼等基础主体建造、幕墙安装与粉刷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道路等厂区附属设施的施工。因部分设备定制、安装调试时间较长，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为审慎起见，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p> <p>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34.8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08.58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母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
孙江龙

余东旭
余东旭

